

三无船（筏）定点放置及拆解服务合同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方：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塘头船舶修理厂

甲、乙双方根据三无船（筏）定点放置及拆解服务（采购编号：ZD[2024]243）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三无船（筏）定点放置及拆解服务。

2、服务内容：三无船（筏）的定点放置、拆解以及垃圾清理等服务。船舶拆解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根据船舶拆解数量按实调整，中标单价不变；合同一年一签，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续签，续签时间一年，最多续签2次。如合同续签，中标单价不变。

各类船舶拆解费中标单价如下：

序号	内 容	拆解费中标单价 (元/艘)
1	12-18米钢质渔船拆解	13464
2	12米以下钢质渔船拆解	10296
3	12米以上木质渔船拆解	12276
4	12米以下木质渔船拆解	8613
5	12米以上玻璃钢渔船拆解	7722
6	12米以下玻璃钢渔船拆解	5643
7	12米以上泡沫渔船拆解	7425
8	12米以下泡沫渔船拆解	5742

2、因本项目情况特殊，具体拆解数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要求甲方进行额外补偿。

3、拆解下来的船舶发动机须保持完整，并由乙方保存，待船舶拆解完成后移交给甲方，该项残值归甲方所有。

4、船舶拆解后（发动机除外）如有残值的，由中标人在采购人监管下进行归置计量，按相关规定进行评估，残值用于抵扣三无船（筏）的拆解费。

5、拆解下来的其余产物均由乙方进行彻底处理，且处理环境污染物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船舶拆解费中标单价包含上排费（如有）、驻场费、船体拆解费、吊机费、其他机械使用费、人工费（包括实施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场地清理费（包括拆解后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税金及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其他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4、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负责。

2、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波、身份证号：330903197101201511。

3、项目组其他成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一致。

4、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5、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7、乙方应对甲方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该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的各项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8、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9、乙方须配合协助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后期的修改和完善工作。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外，第 2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续签，续签时间一年，最多续签 2 次。如合同续签，中标单价不变。

2、服务地点：乙方拆解厂

九、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拆解费按照每批实际拆解船舶进行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如服务时中标人出现违法或违纪违规行为的，经甲方确认将扣除本次拆解费。

注：1、须出具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2、如有残值，在支付拆解费时抵扣。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 7×12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并在接到甲方拆解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拆解；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环保要求，如因环保不达标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所拆船舶拆解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环保不达标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因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须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互不追究责任。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30日】仍未履行。
-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4、其他。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